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65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，有鑑於小額捐贈筆數眾多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不得捐贈者，時常不及查核抑或不及於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繳庫。惟因最低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，遠高出捐贈金額之數倍或 10 餘倍，有失衡平。依現行法監察院無法就個案做出合理裁量，爰提出「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黨、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不得捐贈者，時常不及查核抑或不及於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繳庫，而遭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裁罰。
- 二、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收受者多為小額捐贈，惟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，最低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，遠高出捐贈金額之數倍或 10 餘倍，有失衡平。依現行法監察院無法就個案做出合理裁量，爰調降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罰鍰裁罰額度至 6 萬元，予監察院就個案有較大裁量空間，以符合平等原則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潘孟安	葉津鈴	劉建國	高志鵬	尤美女
葉宜津	李俊俤	鄭麗君	陳節如	劉櫂豪
林佳龍	陳明文	趙天麟	黃偉哲	楊 曜

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條 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六</u>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；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 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。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未開立收據。 三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、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不為申報、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。 四、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，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，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。 六、未依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。 七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三項後段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 八、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第三十條 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<u>二十</u>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；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 一、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。 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未開立收據。 三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前段、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不為申報、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。 四、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，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 五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，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。 六、未依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。 七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三項後段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 八、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收受者多為小額捐贈，惟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，最低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，遠高出捐贈金額之數倍或 10 餘倍，有失衡平。依現行法監察院無法就個案做出合理裁量，爰調降有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罰鍰裁罰額度至 6 萬元，予監察院就個案有較大裁量空間，以符合平等原則。

規定，檢送收支憑證、證明文件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 九、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保管收支憑證、證明文件。 十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支用政治獻金。 有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，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規定，檢送收支憑證、證明文件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 九、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保管收支憑證、證明文件。 十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支用政治獻金。 有前項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，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
--	--	--

